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1號

原告 陳佩穎
被告 邱友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埔金簡字第5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」
所載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
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
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
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
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
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
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
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
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刑事訴訟法
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
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
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
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
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
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三、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判決，原告卻於判決後之113年12月23日，始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提出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」上之本院收件戳章可參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得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本件上訴程序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向被告求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法官 顏代容
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詹書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